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年度总目标	开展日常招商工作，进一步提升招商工作实效，增加企业对我们的投资，并吸引更多企业落户区内，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各项招商任务指标，促进和保障我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吸引优质项目，规范企业管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服务，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及时履行新追加招商未投项目中期绩效自评报告并向财政部门报告，加快推动项目正常经营，保障社会稳定和复工复产。							
年度完成情况	本年度全年新洽谈招商项目 571 个，签约项目 252 个（其中百亿级项目 5 个），注册项目 253 个（其中百亿级项目 4 个），协议投资总额 631.751 亿元，协议达产产值/年营收 858.786 亿元，在海外市场举办招商推介活动次数 20 次，区领导带队赴市外拜访目标企业 107 家，其中“一把手”带队赴市外拜访企业 36 家；展会招商数 13 次，实际利用外资 25.65 亿元人民币，均已完成市招商办下达的任务。促进和保障我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吸引优质项目，规范企业管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服务，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新追加招商未投项目中期绩效自评报告及政府指令令传用户并由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加快推动项目正常经营，保障社会稳定和复工复产。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045.86		1,181.10	10,864.76	0.00	0.00	12,045.86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12,045.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评分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150%以上的，得一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如未拆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评分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150%以上的，得一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如未拆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79	评分依据：2023 年决算报表未达标原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如商务投促局办公室装修维护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首先，从思想上重视绩效评价这项工作；其次，充分全面考虑绩效指标实现情况，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实时监控项目预算执行，监控时对支付进度较慢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1-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a÷a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 100%的，按100%计算；2. 年度平均执行率超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 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评分依据：重大政策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报告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预算资金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三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2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三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程序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1. 应评项目超过2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2. 应评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	2	2	评分依据：2023 年决算报表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当年度预算总额/结转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决算结余和结余决算数/（1+年初财政决算结余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3. 结余结转率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0〕4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 明确指出问题和建议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 未明确指出问题，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资金挤占、冒领、挪用等的，1项扣0.5分；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欠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加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加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3〕20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事时性、准确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前，20日前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得1分。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3〕20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局使用资金管理制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并明确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有制度明确机关各业务、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	3	3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3〕20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政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建立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挂钩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3〕20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1）部门主要业务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3.绩效自评得分（3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将本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1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责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未收到涉及本单位的政府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量=（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量×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属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评分依据：荔商投〔2021〕23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评分依据：2023年决算报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6，得满分；控制率>6时，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5分，减至0分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评分依据：2023年决算报表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99.79					